

版權審裁處簡介

1. 引言

版權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成立的一個獨立半司法的機構，負責審理和解決有關使用版權作品或版權特許的特定類別爭議。就有關特定爭議的類別，詳見於下文“司法管轄權”。

2. 審裁處的組成

審裁處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 7 名普通成員組成。根據條例，審裁處的主席和副主席均須具備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

3. 司法管轄權

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以下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 (a) 關於營辦中的特許計劃或特許機構建議營辦的特許計劃的爭議或拒絕批出與特許計劃有關的特許的爭議；
- (b) 關於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或特許即將到期失效的爭議；
- (c) 僱員在其作品以不能合理地預料的方式被利用時可獲得的償金的裁定；
- (d) 代表演的複製權擁有人或代表演者的租賃權擁有人給予同意；以及
- (e) 其他申請。

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須由以下成員聆訊和裁定：

- (a) 一名主席(必須是審裁處的主席或副主席)；及
- (b) 2 名或多於 2 名普通成員。

所有不涉及申請的最終裁定的非正審法律程序，均可由審裁處的單一成員單獨聆訊和裁定。有關詳情，請參考下文“作出命令或指示的權力”。

4. 常規及程序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受《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D 章)(“規則”)規管。規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任何在規則生效日期前展開，並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須按規則繼續進行。

根據規則，審裁處可發出實務指示，以規管本身的程序及列明須就遵從規則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實務指示雖不具法律效力，但可補充規則在實行時所規管的程序事宜。依循實務指示可確保遵從規則所述的程序。

有關規則及實務指示(如有的話)詳見於審裁處的網址：
<http://www.ct.gov.hk/ct/chi/ordinance.html>。就審裁處程序相關的表格及所需費用，可於 http://www.ct.gov.hk/ct/chi/forms_and_fees.html 查閱。

5. 法律程序的展開

如欲展開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原訴人須向審裁處的秘書(“秘書”)送達申請書(須符合規則附表 1 所列的格式)，並附有相關的訂明費用。該申請書須載有支持有關申請的事實扼要陳述，及指明所尋求的濟助。申請書所載的事實陳述，須以屬實聲明核實，並由原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在接獲申請書後，秘書會將接獲該申請書的認收書，送達原訴人。除非審裁處拒絕有關申請或有關申請是單方面提出的，秘書亦會將該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

6. 發布申請

秘書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布有關申請書的公告。該公告載有申請書的一些資料，如原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原訴人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該公告亦訂明任何人或組織就相關法律程序申請介入許可的時限。就介入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下文“介入法律程序”。

7. 答辯

如欲答辯，答辯人須向秘書送達答辯書(須符合規則附表 2 所列的格式)，並附有訂明費用。該答辯書須載有支持有關答辯的事實扼要陳述，及指明所尋求的濟助。答辯書所載的事實陳述，須以屬實聲明核實，並由答辯人或其代表簽署。

除非獲審裁處准許，該答辯書須於申請書送達答辯人當日後的 28 日內送達。

8. 介入法律程序

任何人或組織如對任何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可向審裁處申請許可，以“介入人”身分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

如欲成為介入人，須向秘書送達介入許可的請求書(須符合規則附表 3 所列的格式)，並附有訂明費用。該請求書須載有支持有關請求的事實扼要陳述，及指明所尋求的濟助。請求書所載的事實陳述，須以屬實聲明核實，並由介入人或其代表簽署。

審裁處如信納，介入人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介入人許可。

9. 作出命令或指示的權力

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主動作出或應某一方的請求而作出任何規則所指明的命令或指示，或其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命令或指示，以確保有關法律程序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例如，屆時，審裁處或會就法律程序以何種方式進行、披露和查閱文件，以及提交證據方面向各方作出一些命令或指示。

如欲請求審裁處作出命令或指示，法律程序的各方須向秘書送達有關請求的書面通知，並附有訂明費用。該通知的副本及支持有關請求的任何文件亦會送達有關各方。

所有不涉及申請的最終裁定的非正審法律程序，均可由審裁處主席、副主席或主席所委任的具備適合資格的普通成員單獨聆訊和裁定。

如某一方沒有遵從審裁處的命令或指示，審裁處可命令該方未經審裁處許可，不得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及作出任何審裁處認為合適的相應或進一步的命令或指示。

10. 調解

調解是一個過程，調解員會在過程中協助各方就彼此的爭議達成和解。過去經驗顯示，調解所耗用的費用較少，可以較迅速及更有效地解決爭議。

審裁處須積極管理案件，包括可在其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和促進各方採用另類解決爭議程序(尤其包括調解)。

各方如意欲參與調解，須首先嘗試就委任調解員達成協議。各方如沒有達成協議，可向審裁處提出聯名請求，要求審裁處委任調解員。該請求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提出，並送達秘書，同時附有訂明費用。

11. 代表及出庭發言權

某一方可委任另一人在法律程序中，擔任其代理人。委任須以書面作出，而該項委任的通知亦須送達秘書，並附有訂明費用。

在審裁處所進行的聆訊中，任何一方均須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庭，或由獲審裁處准許的其他人代表該方出庭。但屬自然人的一方可親自出庭。

12. 聆訊

在審裁處作出對任何一方不利(或可能不利)的裁決前，該方將獲給予機會在口頭聆訊中陳詞或作書面陳詞。

審裁處如進行口頭聆訊，須給予該方最少 14 日通知，說明為聆訊所定的時間及地點，除非該方同意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如某一方擬出席聆訊，須在審裁處指明的時間內，向秘書送達書面通知。

在一些情況下，審裁處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某事項。例如，某一方已告知審裁處，該方無意出席口頭聆訊，或該方選擇由審裁處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該事項。

除非審裁處另作指示，在審裁處進行的口頭聆訊，須公開進行。

13. 查閱送達審裁處的文件

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翻查和查閱就該法律程序而送達秘書的任何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任何其他人(即並非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翻查和查閱就該法律程序向秘書送達的申請書或/及審裁處作出涉及申請的最終裁定的書面裁決，並取得那些文件的副本。

14. 上訴

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就審裁處的裁決所引起的法律論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上訴須在該裁決以書面宣告或記錄後的 28 日，或原訟法庭容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出。

15. 證據規則

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證據並將之列入考慮，不論它可否在法院中被接納為證據。

16. 採用語文

審裁處可決定在法律程序中，視乎其認為適當而兼用兩種法定語文(中文及英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在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他們亦可用任何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為進行法律程序而送達審裁處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製備。

在法律程序中，大律師或律師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17. 執行裁決

如獲原訟法庭許可，審裁處的裁決可按強制執行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命令或指示的同一方式，強制執行。

18. 訟費

審裁處可在特殊情況下，命令某一方就整項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支付另一方的訟費。例如，支付方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進行有關案件，或在其他方面濫用審裁處的程序。

審裁處亦可指示其命令的訟費須即時支付，或於審裁處指明的其他時間支付。

19. 聯絡我們

版權審裁處秘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

電話：2961 6813

傳真：2574 9102

電郵：secretary_of_copyright_tribunal@ipd.gov.hk

20. 辦公時間

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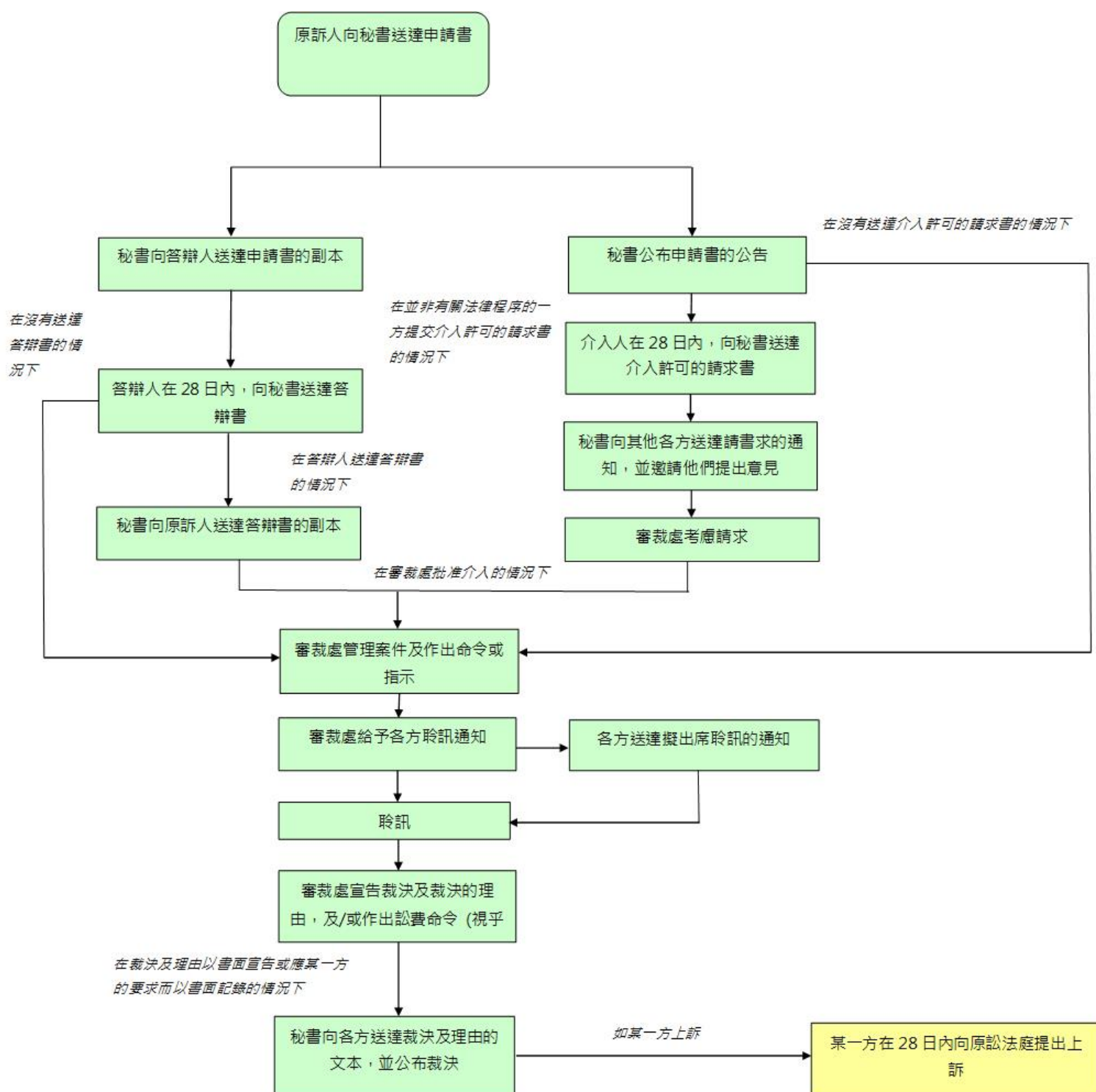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八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版權審裁處就處理案件的主要程序步驟一覽



* 視乎個別案件，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其他步驟。詳情請參閱《版權審裁處規則》全文。如有需要，請尋求法律意見。

本簡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對於任何人因依照本簡介所載任何資料或因本簡介缺漏任何資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如有需要，請尋求法律意見。